

阿银发〔2016〕96号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
关于印发《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中国农业银行阿里分行，各县支行，各乡营业所：

现将《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管理办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严格落实制度，确保阿里地区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发挥最大的效力。

附件：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

2016年12月13日

附件

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发挥“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作用，切实提升农牧区普惠金融服务水平，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根据地区行署办公室《关于印发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建设工作方案的通知》(阿行办发〔2016〕80号)精神，结合我地区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按照金融服务辐射情况，以“一村一站”的工作思路，选择122个服务点发展成为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通过建立完善“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方式填补金融服务空白乡镇和行政村，让农牧民足不出村方便办理金融业务，最终实现农牧区金融服务由广覆盖到全覆盖。

第三条 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各项工作由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农行阿里分行三农金融部、农行各县支行和各乡营业所负责组织推进，以上机构统称为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办公室。

第四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必须达到“五有”标准，即有标识、有人员、有制度、有场所、有运作。

第二章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设立

第五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优先选在金融机构空白乡镇所在地和金融服务空白行政村设立，原则上每个行政村先设立1个综合金融服务站，根据人口居住、服务半径等情况确定。

第六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主要依托以下类型：经营规范、运营稳定的“万村千乡市场工程”农家店、供销社、农资连锁店等；通讯、电力运营商网点；有固定场所、信誉较好的便民店、小超市等；“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的设立由中国农业银行阿里地区分行牵头负责审核，并报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确定。

第七条 中国农业银行阿里地区分行三农金融部认真核验服务站申请材料，对“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进行实地资信状况调查并现场拍照，连同申请资料存档。

第八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应坚持平等自愿、风险可控的原则建立“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

第九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出现以下情形，农行各乡营业所应终止与其合作，收回电子机具、标识牌、相关单据物品、宣传资料和宣传品，并及时报告“三农”综合金融服务工作小组办公室：

一、存在欺诈、套现、虚假交易、卡片交易等违规违法行为。

二、被持卡人投诉故意提供假币，经核实情况属实。

三、对金融宣传和服务不作为、乱作为。

四、服务站以职务之便和亲属关系等将宣传品据为已有或挪作他用，群众反响较大的金融服务站。

五、违反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有关条款。

第十条 中国农业银行阿里分行三农金融部应在“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签约前委托乡营业所对商户进行操作培训及风险防控知识培训，包括反假币宣传及各类金融服务宣传，防止欺诈套现、复制银行卡盗窃、密码保护等，引导服务站安全合规经营。

第三章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的职能

第十一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作为金融服务工作在农牧区的有效延伸，应在改善农牧区金融服务和金融宣传上下功夫，在提高农牧民的诚实守信意识、提升农牧区现代金融产品普及率和使用率等方面发挥积极的桥梁和纽带作用。

第十二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的职责

一、承担农牧区反假货币宣传站(点)工作职责。

(一)培养农牧区反假货币义务宣传员。一是每个“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负责人为义务宣传员，地区反假办与义务宣传员签订协议，保存义务宣传员的个人相关资料，并提供免费的反假货币知识培训和宣传用品。二是义务宣传员个人应填写《阿里地区三农金融义务宣传员个人档案资料表》，附1寸免冠照片两张，上交到阿里地区反假办，由反假办负责保管个人信息资料并制作义务宣传员工作牌发放，同时与其签订协议。三是义

务宣传员如有变更，需在变更前2个月内报告阿里地区反假办，以便及时确定接替人员。交接双方要对宣传内容、宣传用品等进行妥善交接，确保工作不耽误、物品不丢失。

(二)广泛深入开展反假货币宣传活动。充分发挥“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优势作用，广泛深入开展农牧区反假货币宣传活动，帮助农牧民群众鉴定人民币真伪，全面提升农牧民群众防假、识假、辩假、反假的能力和水平，维护农牧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不受损失。

二、深入推进农牧区金融知识普及活动。每个“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都要设置金融知识宣传橱窗，以折页、海报、慰问信和悬挂、张贴金融图片等形式，广泛宣传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金融知识，把货币信贷政策、金融法治、支付结算、征信、国债等金融知识和股票、保险、基金等金融产品的理财知识，以及预防非法集资、识别金融诈骗的常识等百姓需要的金融知识传授给农牧民。坚持集中宣传和日常宣传相结合的原则，努力将“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建设成为金融知识进入千家万户的中转站。

三、推动农牧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通过“三农”金融服务宣传站这一平台，畅通农村金融消费者维权渠道，简化投诉流程，做好投诉登记工作，保护农村金融消费者权益，营造有利金融产品推广应用的良好环境，不断提升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四、受理农牧民金融业务咨询。一是银行证券保险的金融

基础业务咨询；二是在农行营业所的业务指导下，配合农行收集农牧民贷款需求信息，协助开展贷前调查，指导借款人准备贷款资料，向挂点金融机构推荐和协助报送申请资料；三是在农行的业务指导下，协助监督贷款使用，催收到期贷款，架起银行与农户之间金融服务的桥梁；四是开展残损人民币回收兑换服务活动，并将回收的残损人民币集中缴存乡营业所；五是收集农牧民其他金融需求、投诉、建议等，反馈给相关金融机构，并为相关金融机构掌握相关信息、提升金融服务提供参考。

五、开展创建“信用户”、“信用村”活动。在农业银行的业务指导下，配合开展农牧民户信用信息的采集、更新、报送和异议处理中的核实工作，协助农业银行开展农户信用评级工作，协助建立农村信用信息体系和信用户、信用村建设。

六、加大农牧区金融扶贫工作力度。进一步发挥优惠金融政策优势，切实改进对农牧民、农牧区妇女等弱势群体的金融服务。完善扶贫贴息贷款政策，协助金融机构全面做好支持农村贫困地区扶贫攻坚的金融服务工作。

七、办理基础支付结算业务。农牧民群众可持卡到服务站开展银行卡查询、取现、转账、消费等基础支付结算业务，实现农牧民足不出户可以办理基础金融业务。

第四章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考核评价

第十三条 “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对服务站的考核评价分为不称职、称职、先进三类，对被评定为先进

服务站的 10 个商户授予先进“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流动红旗，并根据阿行办发〔2016〕80 号文件精神进行物质奖励。

第十四条 每年初 1 月 10 前，农行乡营业所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客观、公正地对所辖的“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进行初次考核评价，并将考核评价结果反馈至各村委及服务站点，各服务站点对考核等级有异议的，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农行乡营业所提出申诉，乡营业所在接到申诉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五条 农行乡营业所将所辖的“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的考核评价于 1 月 20 日前报各县农行，农行县支行（合理确定优秀数量）审核后于 2 个工作日内报地区农行三农金融部，地区农行三农金融部将全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的考核等次汇总后于 1 月 25 日前报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十六条 先进服务站由各村委根据日常工作表现填写推荐表报乡政府，乡政府和农行乡营业所根据推荐表、日常工作开展情况择优选取 1—2 个服务站上报县政府，由县政府和农行县支行根据基层政府和营业所推荐情况和日常对各“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开展情况的了解，择优选取 2 个服务站于 1 月 25 前报送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

第十七条 对考评为不称职的“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农行乡营业所对考评结果要有书面说明，并帮助、督促其整改，对连续两年考核等次为不称职的服务站，将从第三年 2 月份开始取缔服务站资格，并由农行乡营业所负责收回配置的机具、

标识牌、宣传资料及宣传品等。

第十八条 每年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利用行领导以及相关部门下乡调研、检查和宣传等一切机会，开展对目的地“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的业务检查、指导，了解和听取具体工作开展情况，帮助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并做好相关检查记录。对工作开展的好、管理到位的乡营业所、县支行，人民银行将建议在农行年终考核中予以加分；对工作落实不力、管理职责不明确的乡营业所、县支行，人民银行将建议在农行年终考核中扣减相应分数。

第五章 补助款的发放

第十九条 根据阿里地区地广人稀、幅员辽阔的情况，为方便服务站工作人员背包下乡、走村串户开展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同时为加强与各服务站的联系，及时反馈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工作开展情况的实时资料，在农行现有每月 320 元补贴不变的情况下，人民银行每月给每个服务站解决加油费、生活补助和通讯补助 100 元。

第二十条 服务站建设工作步入常态后，制作 10 面阿里地区先进“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流动红旗，每年按照各服务站的工作表现进行流动，授予流动红旗的各服务站予以 1000 元的物质奖励。

第二十一条 人民银行补助款按半年发放一次，每年 7 月 20 日前将发放上半年补助款 600 元，次年 1 月 31 日前，将发

放下半年补助款和先进“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奖励1000元。资金发放方式主要采取通过农行资金流通渠道打到“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相关人员账户或者发放到农行各县支行，由农行各县支行负责登记发放的方式进行。

第六章 组织分工

第二十二条 阿里地区“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小组办公室作为牵头管理部门，负责向外部的沟通、协调、汇报，金融服务点的准入、退出的审批，同时负责业务检查、指导，协调相关单位和部门研究解决金融服务站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第二十三条 各乡农行营业所具体负责辖内“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的日常管理工作，具体包括：人员培训、机具维护、季度巡检、统计上报等工作。其中：每年对服务点的培训不少于4次，培训形式为面授、电话或短信形式，但面授上下半年不少于1次，巡检频次每季度不少于1次。

第二十四条 农行各乡营业所充分发挥就近了解“三农”综合金融服务站工作状况的优势，对所辖各服务站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层层通过农行材料上报系统报送至农行阿里分行三农金融部，三农金融部通过人农两行交互平台报送至人行阿里中支办公室。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农行乡营业所可根据本办法出台具体的管理实施细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阿里地区中心支行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